

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买 方：金寨县流波碇镇人民政府

电话：18095647238

卖 方：六安市美尚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0564-3212955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美的空调	KFR-35GW/G3-1A	套	1	2500	2500	广东美的
合计					2500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7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四、验收要求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买方根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六、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2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金寨县流波碇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金寨县流波碇镇人民政府

卖 方：六安市美尚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